

主題經文：「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上帝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上帝面前。」

以色列全族都來到會幕前，帶著五個祭、借著大祭司來獻祭，但是每一個族人所得的應允（果效）皆不盡相同。同樣地，每一個人在自己的生活現場裏所看見、所享受的恩典亦都有差異，如：先知撒母耳與祭司長以利兩者在聽見上帝聲音的程度上便有著天壤之別；又如：大衛與掃羅兩位君王在順服上帝的旨意上亦有著截然不同的表現、導致完全相反的結果。今日聖徒也同樣地參與主日崇拜、周間聚會、禱告會並個人禱告，其生活裏所得著的果效，每人均彼此不同，其原因何在？那就在於崇拜和禱告之中，每一個人心靈所看見、聽見的深度不同而帶來每人心靈變化的不同。

上帝叫我們的生命要深入「至聖所」來朝見祂，在那裏祂要與我們相會、向我們說話。聖徒的禱告若不能改變自己的心靈，必將無法得著神的喜悅。在撒母耳記上十六章七節處上帝明白宣示，祂最看重的乃是我們的心，不是外貌的虔誠，而是內心的誠實；在以賽亞書一章一至廿節更指出，祂看重的，不是所獻的許多祭物、羊羔的血、遵守節期與各種儀式，而是我們心靈的洗滌和行為的更新。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五章一至十二節登山寶訓那篇最重要的講道裏，頭一個強調的就是「八福狀態的心」；另外，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一至九節撒種的比喻所提到的四種心田，帶來四種不同的結果。因此正如箴言四章廿三節所言：「……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當我們的心不責備自己，而得著向上帝坦然無懼的心時，則必如約翰壹書三章廿一、廿二節所說：「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上帝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無論任何人，若能保持盡心、盡性、盡力愛神愛人的心，則一生必會看見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的證據。

法利賽人時常洗手、禱告、救濟，但是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十五章一至廿節却責備他們說：「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纔污穢人。因為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奸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所以，他們那麼認真地禱告和「看似虔誠」的生活方式，却從未改變馬太福音廿三章十三至卅九節所提他們生命所屬之「七禍」的狀態。

若非聖靈的工作，一個人的內心是絕對無法改變的，並亦無法參透上帝的美意而得以與神交通。若一個人不知道何謂「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何謂「靠聖靈察驗神的美意」、何謂「靠聖靈而得著剛強壯膽的心」，則在禱告之中是無法得著任何應允和變化的。出埃及記廿五章廿二節，上帝說：「我要在那裏（至聖所、約櫃上、施恩座前）與你相會……」其意即為：「凡以禱告來與我交通的，必要靠著聖靈來運作」。

1。會幕和我生命的構造：從「院子」、經「聖所」、進「至聖所」：

1) 會幕的構造正如我們生命的構造：「院子」等同「身體」；「聖所」等同「心」；「至聖所」等同「靈」。然此三者並其功能皆不可分開而論，常有互相授受之影響：

人的身體乃靈魂居住之器皿，並按照靈魂的判斷、決定而行動；人的心則具有知性與感性的功能；人的靈則擁有能與上帝、與靈界交通的功能。已經遇過上帝和尚未遇見上帝之人，其二者間靈的狀態是截然不同的。

首先，會幕最週邊的「院子」，擁有祭壇、洗濯盆等物，為進行五個祭、處理並宰殺祭牲（流血）、及祭司們洗滌淨身之處。其屬靈上的意義即為：將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獻上，帶至主面前，願意使自己的生命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以洗淨自己一切的不義，並帶著盡心、盡性、盡意、要愛神、順從神的心，來朝見上帝。

其次，會幕第二層之「聖所」，擁有桌子、燈臺、陳設餅等物。其中，「陳設餅」象徵著「生命糧食」即「神的話」；「燈臺」象徵著「聖靈的光照」即當我們的心思想神的話時，聖靈便會光照，使我們明白上帝的美意。

第三，會幕最裏層即「至聖所」，內有金香爐、約櫃、施恩（蔽罪）座等物。「至聖所」象徵著「上帝宝座之臨在」；「金香爐」象徵著我們與主的交通（禱告）（參考啟示錄八章三至五節）；「約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亞倫發過芽的杖與兩塊約版」，三者皆象徵著「耶穌基督的奧秘和應許」。「施恩座」（或稱贖罪所），位於約櫃之上二位基路伯（天使）的中間，即大祭司彈血而使罪得贖、蒙恩典之處。惟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有一「幔子」隔開，其意義即為：當我們明白而相信耶穌基督的教導、成就、應許、預言之時，我們方能更清楚明白上帝的心意，於凡事上亦能察驗上帝的美意，進而享受與神交通，並能借著天使的幫助而蒙受各樣屬靈的恩慈。

2) 上帝明示：「我要在那裏（至聖所）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話（出埃及記廿五章廿二節）：

進入至聖所前，必定要經過院子和聖所，並且要通過聖所與至聖所間那幅遮蓋的「幔子」。那幔子就是「耶穌基督的身體」（參考希伯來書十章廿節）。真正認識耶穌基督奧秘之人，才能進到至聖所內，否則世人那與生俱來之無知的心、受控告的心、被欺騙的心是絕對無法認識父神而能與祂交通的。換句話說，必要帶著認識五個祭和大祭司（基督）之奧秘的心，方能朝見神。那些因父神的揀選和安排，通過五個祭所含的屬靈意義和中保大祭司耶穌基督的教導、成就、應許、預言而遇見上帝之人，才能將上帝當作「生我的父神、完全公義、無限慈愛、全能、豐富、永遠信實的主宰」，而真正地認識、遇見真神，並能在心靈裏得著聖靈的內住和引導（參考以弗所書一章十三、十四節、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節、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七節、約翰福音一章十三節、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節、約翰壹書五章七至八節)。

所以當他們與神交通時，他們的心態、靈裏看見、聽見的內容、帶來的果效才會正確。凡還未聽到、相信基督福音之人，因為他們還未正確認識真神的位元格和本面目，是無法遇見神、聽見神的聲音、得著神正確的旨意，反而帶著完全誤解神的心態和眼光來面對神，並且因不知神的真理和計畫，不過是帶著人的動機、目標、內容單向性的祈求而已，所以無論怎樣努力地禱告，其心靈不但不能得著神的回應，反而會受到邪靈各樣的干擾和欺騙。例如：犯錯的兒子將慈愛的父親當作嚴厲的審判官而遠遠逃避、畏懼不前；又如：僕人看不見主人已經為其安排、計畫好的一切，却在無知、誤解之下，自作聰明努力做背離主人計畫之外的工作；或如：不奠基于如何於實際生活中發現神細密地同在、引導的證據而離開現實，只追求在昇夢（超自然經歷）中要遇見神的人。此等人是絕對遇不到真正的上帝的！

3) 正確遇見父神之後，靈的光景方能改變：

正確地以神的靈、神的話來認識神、與神交通之人，其自身靈的光景才會產生變化，其智慧、情緒、判斷才能改變，臉上的表情、口中的言語、生活作息和內容才會隨著改變。因此那人所到之處、所遇之人、事、物也都會改變。借著他的靈眼打開著，因此時常在凡事上能看見神的幫助和賜福，亦能得著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的證據；反之，不靠著聖靈禱告之人，其靈、魂、體、生活、人際關係，是無法得著任何變化的。

2. 何謂靠著聖靈禱告？如何分別神的美意、肉體的事和聖靈的事？

人一重生之後，首先要瞭解的即為有關「聖靈的事」，如此方能與神交通。因為約翰福音四章廿四節說：「神是個靈，……」；主在哥林多前書二章十節指出：「……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節也告訴我們：「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則明白宣示信主之人有聖靈內住的印記：「……既然信他（基督）、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九節指出聖靈會感動聖徒：「你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羅馬書八章五至六節、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廿四節均提醒聖徒分辨肉體的事與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以弗所書六章十八節、羅馬書八章廿六節則強調必要靠著聖靈禱告：「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廿六節耶穌說明聖靈的光照：「……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指出聖靈使人得真正的自由：「……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以弗所書五章十八節則強調聖靈

充滿的重要：「……乃要被聖靈充滿。」；使徒行傳一章八節宣告了聖徒能力的源頭：「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1) 何謂「靠著聖靈禱告」？

聖靈是「真理（神的話）」的靈、「見證耶穌基督」的靈，也可以說，在「明白基督福音而蒙恩重生之人的心裏內住並作工」的靈。因此，當一個重生之人，帶著愛主、順從主的心、欲尋求「神的話、基督的教導、成就、應許」來光照的心，以此禱告或默想時，在其心靈裏活著的聖靈便使其想起，曾經聽過並明白之神的話或由基督福音而來的亮光。其若能將自己從確信神的話而得著的亮光視為聖靈的感動時，便能與主交通，並能使聖靈的感動在其心中持續發展、茁壯。

每個聖徒必要以下列幾個例子來評估，審視自己是否已得著有關聖靈感動之確據：第一，當你晨起禱告時，捫心自問：「今天是什麼日子？」不認識亦不信神的話、基督之人與認識並相信之人，二者心裏所得著的答案是全然不同的：「勞苦、愁煩、擔重擔的一天」與「蒙父神賜福、引導、在永恆中被紀念的一日」。第二，當有人無故地攻擊、詆毀你時，我應如何看待他？那兩種人心裏所得著的感動是不一樣的：「憤怒、自卑、記恨、報復……」與「憐憫、包容、代禱、期待……」。第三，遇到苦難時：「懼怕、埋怨、慌亂、手足失措……」與「定見、察驗、順從、更新、交托、得冠冕……」。第四，亨通時：「享樂、驕傲、放肆……」與「感恩、謙卑、儆醒……」。第五，崇拜的過程裏：「受控告、受責備、懼怕神、受咒詛……」與「得安慰、得能力、得異象、得祝福……」；在凡事上：「滿足眼目、肉體的情欲、今生的誇耀」與「榮神、益人、建國」。

2) 以弗所書五章十七、十八節，主說：「……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要被聖靈充滿」：

聖徒不能將心裏所想起的一切感動不假思索地都當作聖靈的感動，有時魔鬼也濫用神的話來欺騙我們，應該謹慎分辨心裏的感動是否從聖靈而來的。故此，認識神的話不可僅從字面上單純地認識、或斷章取義片面性的認識，若一個人以如此方式來認識聖經，則他必將對很多經文的內容產生誤解，原本應該令其得生命、得能力、得冠冕的「神的話」，反而成為使其受控告、迷途、無能、矛盾的工具，就像法利賽人或基督宗教徒所遇到的情況一樣。

神的話本身是既活潑又有功效的生命，裏面有主角：「頭」——耶穌基督；有對象：「身體」——基督教會；有目標：「榮神、益人、建國」；有方向：「永遠、天國」；有脈絡：「舊約、新約」——應許；有屬靈深奧的層次：「靈界」；有主要的和次要的分別：「先重生、次成聖、再事奉」。必要在全盤性認識的基礎上，加上一脈貫通的體系之後，按著生命建造的程式：由先瞭解「根本問題」，才得著「耶穌基督」是唯一解決之道，再借著確認「重生的確據」來「與神立約」、「與神交通」、「與神同行並事奉」，如此方能「凡事得勝而作見證」、進而「得生命」、「培養差派門徒」，以此來建立自己的「生命思想系統」。

所以蒙召的聖徒必需努力裝備神的話，建立「生命思想系統」，來堅定一生的異象，並得著一生享受以馬內利證據的「生活運作系統」，一生隨時凡事上察驗何為耶穌基督的作為而順從，則在任

何的情況裏都能得著又正確、又細密之主的美意和時間表。並借著持續不斷與神交通、與神同行，從「禱告帶來生活內容，生活又帶來禱告內容」的反復運作裏，愈來愈能掌握該秘訣。

3. 如何靠著聖靈剛強壯膽；如何得著聖靈的果子：

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說：「……借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加拉太書五章廿二、廿三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1) 省察在禱告之中、之後，我生命裏能得著此等聖靈的果子麼？其訣竅何在？

聖靈所賜的心絕非奴僕的心，乃是兒子的心、坦然無懼的心、剛強壯膽的心、愛父、愛肢體的心。蒙恩得救的神的兒女們應皆得享受如此的心境並此心境所帶來的果效。若想於禱告中得著那些美善的果效，則禱告者的心非得經過下列三個過程不可，那便是拿著五個祭、通過大祭司耶穌的中保、從院子經過聖所進入至聖所的奧秘。

首先，要得著「與神與人和好」的心：若心裏還有些內疚或埋怨的心，則必無法得著此種心。因此需要用燔祭、贖罪祭、贖愆祭、素祭、平安祭的奧秘，來與父神辯論（參考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正確明白何謂「罪」、何謂「無罪」，然後該認罪的儘快認罪，抓住「羔羊的寶血」來祈求神施恩憐憫，同時也要斥責魔鬼撒但的控告，得著罪已赦免的確據（約翰壹書一章九節），恢復義人應有的心態和樣子，並要用自己蒙憐憫的經歷來憐憫周圍的人，解決自己與他人間之矛盾。其次，我們與神和好之後，在凡事上會發現在基督裏「長潤高深的大愛」，也能察驗到在凡事上所隱藏神的美意，並要凡事感恩。第三，要得著「順從主」的心、「將結果完全交托主」的心、並得著「期待未來」的心。如此，「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我）們的心懷意念。」（腓立比書四章七節）我們便能得著剛強壯膽的心，同時黑暗勢力亦被挪開，神的恩典馬上就看得見了。這即是：在死蔭的幽谷裏的大衛、在俘虜身份下的但以理、在逼迫裏的保羅所時常享受之禱告的奧秘了！

2) 經過實際活用在每一個境遇裏，於凡事上皆能得著答案：

愛我們的父神，為我們在聖經裏用各樣不同的時代、人物、事件和處境，來向我們啟示祂不變的：慈愛、公義、全能、豐盛、信實。所以一個真正認識聖經之每一細節，並時常努力地將聖經的情境實際應用在每日生活環境裏的聖徒，必會發現凡事上神的美意。長此以往，愈經歷愈正確、愈細密地明白神的美意、作法和時間表，也會看見自己因信而交托主、順從主的事情，都成為神的成就和祝福了。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十三節作見證道：「……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

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3) 不但自己能享受聖靈所賜完全的自由、平安、能力，其身邊之人亦能得聖靈所帶來奇妙的感應力而跟著蒙恩：

此等人所到之處其屬靈環境皆隨之改變，黑暗的勢力挪開、明朗的天國降臨（參考馬太福音十二章廿八、廿九節）、福音的門敞開、培養門徒的機會亦持續增長（參考使徒行傳一章八節）。在此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的時代，一個聖徒只知道「耶穌基督的光已經來到他身上了」，並能掌握「在各樣問題裏能得著主的美意」之秘訣，就是「在黑暗中興起發光的秘訣」（靠聖靈剛強的秘訣），則自然而然萬民因他的生命和見證而蒙恩之事將繼續不斷地擴張（參考以賽亞書六十章一至五節）。

禱告時，最要緊的條件，就是要帶著盡心、盡性、盡意的心，靠著聖靈與神交通。如此方能得著神的喜悅、也能達到靈界的深處。個人生命能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恩賜，使心得能力、得智慧、能改變自己的生命和生活，才能影響、祝福我所愛的家人和肢體。或許對剛認識神不久的聖徒而言，這是無法立即明白的深奧之事，但一個真正蒙愛、蒙恩、重生的聖徒，只要帶著自己既正直又渴慕的心來學習，則亦並非甚難掌握並享受的！

本周祭壇禱告題目：

- ① 主說：「你們要靠著聖靈禱告」（以弗所書六章十八節），我已經掌握其中奧秘麼？帶著求「神的話、基督的教導、成就、應許」光照我的心；帶著愛主、順從主的心；確信聖靈的感動而來與神對話。
- ② 主說：「你們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要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五章十七節）。有時魔鬼也濫用神的話來試探或攻擊我們，我如何能分別何為主的美意？堅定與神關係；與神立約（異象、方法）；認清並活用神的話；時常察驗而順從。
- ③ 主說：「借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拉太書五章廿二、廿三節）禱告之中、之後，在我生命裏能得如此的聖靈果子麼？其訣竅何在？與神與人和好（認罪、得赦、得義、寬容；發現基督長闊高深的大愛；用定見察驗神的美意；交托、期待、順從）